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第 424 章)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1-1
2.	釋義	1-1
2A.	條例適用範圍	1-7
2B.	何謂附表 2 產品	1-9
2C.	何謂兒童產品	1-9
	<b>第 2 部</b>	
	<b>玩具安全</b>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2-1
4.	(廢除)	2-1
	<b>第 3 部</b>	
	<b>附表 2 產品安全 *</b>	
5.	附表 2 產品須符合附表 2 產品標準 *	3-1
6-7.	(廢除)	3-1
	<b>第 4 部</b>	
	<b>一般安全規定及附加安全標準 *</b>	

條次		頁次
8.	一般安全規定及附加安全標準 *	4-1
<b>第 5 部 化驗所測試</b>		
9.	化驗所	5-1
<b>第 6 部 附加管制</b>		
10.	警告通知書	6-1
11.	禁制通知書	6-1
12.	收回通知書	6-3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	6-5
<b>第 7 部 上訴</b>		
1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1
15.	上訴委員團	7-1
16.	上訴委員會	7-3
17.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7-5
18.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7-5
<b>第 8 部 執行</b>		
19.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8-1
20.	進入房產及檢查、檢取貨物和文件的權力	8-1

條次		頁次
21.	進入及搜查的限制	8-5
22.	獲取資料的權力	8-7
23.	妨礙	8-9
24.	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8-11
<b>第 9 部</b>		
<b>雜項</b>		
25.	提出已盡應盡的努力為免責辯護	9-1
26.	主犯以外人士的法律責任	9-3
27.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9-5
28.	執行開支的追討	9-7
29.	指稱為不安全產品的儲存	9-9
30.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發布宣傳品	9-11
31.	罰則	9-11
32.	提起訴訟的時效	9-11
33.	以貨物屬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為免責辯護	9-13
34.	通知書的送達	9-13
35.	規例	9-15
36.	(已失時效而略去)	9-17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9-17
附表 1	玩具標準	S-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T-7

第 424 章

---

條次

頁次

附表 2

附表 2 產品標準

S2-1

本條例旨在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並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就有關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

[1993 年 7 月 1 日] 1993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5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收回通知書** (recall notice) 指根據第 12(1) 條送達的通知書；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供應** (supply) 指——

- (a) 售賣或出租；
- (b) 為銷售或出租而要約、管有或陳列；
- (c) 為任何約因交換或處置；

(d) 根據以下事宜而轉傳、傳遞或交付 ——

- (i) 銷售；
- (ii) 出租；或
- (iii) 以任何約因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

(e) 為商業目的而將貨物作為獎品或禮物送出；

**兒童產品** (children's product) —— 見第 2C 條；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代替)

**房產**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攤檔，不論攤檔是永久或臨時性質的攤檔；

**玩具** (toy) 指 ——

- (a) 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
- (b) 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3 條代替)

**玩具標準** (toy standard) 指附表 1 指明的標準； (由 2012 年第 26 號第 14 條代替)

**附加安全標準** (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 ——

- (a) 就某玩具而言 —— 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及
- (b) 就某兒童產品而言 —— 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增補)

**附表 2 產品** (Schedule 2 product) —— 見第 2B 條；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增補)

**附表 2 產品標準** (Schedule 2 product standard) 就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的產品或物料 (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 而言，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產品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標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增補)

**宣傳** (advertise) 包括發出以公眾為對象的目錄、傳單或價目表；

**紀錄** (record)、**文件** (document) 包括 ——

- (a) 簿冊、付款憑單、收據或數據資料，或以不能閱讀的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重播的（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輔助），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而它們是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重播的。（不論是否藉着其他設備的輔助）；

**貨物** (goods) 指玩具或兒童產品；

**禁制通知書** (prohibi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1(1) 條送達的通知書；

**過境貨物** (goods in transit) 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貨物，而該等貨物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上；（由 1996 年第 44 號第 2 條修訂）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人員或關長根據第 19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員；（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轉運** (transhipment) 指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物品的進口，而該物品是或將從其進口所在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並在出口前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物品是否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物品是否在進口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在陸上及儲存；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海關助理關長或任何由海關關長書面指定行使海關關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的公職人員；（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4 條修訂）

**警告通知書** (notice to warn) 指根據第 10(1) 條送達的通知書。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3 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 年第 2 號  
編輯修訂紀錄；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 2A. 條例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食物；
-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4 條增補)



**2B. 何謂附表 2 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即屬附表 2 產品。
- (2) 第 (1) 款所指的附表 2 產品的包裝，亦屬附表 2 產品。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4 條增補)*

**2C. 何謂兒童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兒童產品 ——
  - (a) 它是第 2B(1)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或
  - (b) 它 ——
    - (i) 並不是第 2B(1)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亦不是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 (a) 段所描述的產品或物料；及
    - (ii) 是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
- (2) 以下每項亦屬兒童產品 ——
  - (a) 第 2B(2)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
  - (b) 第 (1)(b) 款所指的兒童產品的包裝。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4 條增補)*

## 第 2 部

### 玩具安全

####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 (1) 本條適用於最少載於一套玩具標準的規定所適用的玩具，但並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 (2) 任何玩具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 該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或
  -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 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4 條代替)*

#### 4.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5 條廢除)*

---

## 第 3 部

### 附表 2 產品安全 \*

編輯附註：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5 條代替)

#### 5. 附表 2 產品須符合附表 2 產品標準 \*

- (1) 如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6 條代替)
- (1A) 如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6 條增補)
- (2) (由 1997 年第 16 號第 3 條廢除)
- (3) 第 (1) 及 (1A) 款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6 條修訂)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1A) 款，即屬犯罪。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6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6 條代替)

#### 6.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7 條廢除)

7. (由 1997 年第 16 號第 5 條廢除)

---

## 第 4 部

### 一般安全規定及附加安全標準 \*

編輯附註：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7 條修訂)

#### 8. 一般安全規定及附加安全標準 \*

- (1) 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8 條代替。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 (2) 就本條而言，**一般安全規定** (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 指在考慮所有包括以下 (a) 及 (b) 段的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
  - (a) 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推出市場的目的及推出時所採用或將採用的形式，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或將給予的任何指示或警告；及
  - (b) 在顧及改進的費用、可能性及程度後，是否有合理方法使到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更為安全。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玩具符合——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載於該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或
  -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載於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該玩具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8 條代替)

(4) 就本條而言，如某附表 2 產品符合——(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a) (在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或

(b) (在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

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8 條代替。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5) 第 (1) 款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7) 在控告任何人犯本條所訂關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罪行的訴訟中，該人可指出以下事宜作為免責辯護——

(a) 他合理地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會在香港使用；

(b) (i) 他是在經營零售業務中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

(ii) 他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他售賣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條款顯示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非作新貨物出售。

---

編輯附註：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4-5

第 4 部

第 424 章

---

## 第 5 部

### 化驗所測試

#### 9. 化驗所

- (1) 在本條、第 24(4)(b) 及 25(4) 條中，**認可化驗所** (approved laboratory) 指創新科技署署長為測試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目的而以書面認可的化驗所。(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任何人均可自費要求認可化驗所測試 ——
  - (a) 某玩具，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 (b) 某附表 2 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9 條代替)
- (3) 關長可要求 ——
  - (a)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 (b)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附表 2 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c)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任何其他兒童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9 條代替)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5-3  
第 424 章

第 5 部  
第 9 條

---

(由 1997 年第 16 號第 7 條修訂)

---

## 第 6 部

### 附加管制

#### 10. 警告通知書

- (1) 關長凡合理地相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安全，可向任何人發出警告通知書，規定該人須按通知書指明的格式或方式及情況，自行安排及自費發布警告，警告須說明除非採取若干措施，否則指明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可能並不安全。*(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2) 任何人獲送達警告通知書但卻拒絕或不予遵從，即屬犯罪。

#### 11. 禁制通知書

-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0 條代替)*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某附表 2 產品 ——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0 條代替)*
  -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0 條增補)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禁制該人在不超過 6 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玩具或產品。(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0 條代替)

- (2) 任何人獲送達禁制通知書但卻拒絕或不予遵從，即屬犯罪。

## 12. 收回通知書

-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1 條代替)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某附表 2 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1 條代替)

-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1 條增補)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須立即停止供應該玩具或產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收回已供應的該玩具或產品。(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1 條代替)

- (2) 任何人獲送達收回通知書但卻拒絕或不予遵從，即屬犯罪。

###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

-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某附表 2 產品 ——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關長可規定該玩具或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 (2) 關長可 ——
    - (a) 規定某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玩具，或該玩具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玩具 ——
      - (i) 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規定某附表 2 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 (i) 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 (c) 規定任何其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 (i) 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3) 關長可規定宣傳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人，在宣傳品內加上關長指明的警告告示。
  - (4) 任何人不遵從或拒絕遵從關長根據第 (1)、(2) 或 (3) 款所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6-9  
第 424 章

第 6 部  
第 13 條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2 條代替)

---

## 第 7 部

### 上訴

#### 1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 (12) 段。)

- (1) 任何人如因關長根據第 6 部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而感受委屈，可向根據第 16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上訴人須在關長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後的 14 天內，向關長遞交一份上訴通知，述明事項要旨及上訴理由。
- (3) 關長在接獲上訴通知後，須將該通知轉交局長。(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3 條修訂)
- (4) 除非關長另有決定，否則其決定或行動不會受根據本條就該決定或行動提出的上訴所影響。(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3 條修訂)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編輯修訂——2015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15. 上訴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 (12) 段。)

- (1) 局長須按以下人數及組別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4 條修訂)

- (a) 主席及副主席各 1 名，二人均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或大律師身分執業；(由 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不超過 5 名在玩具或兒童產品方面具備有關專長的科學家或科技專家；
  - (c) 不超過 5 名來自玩具工業或兒童產品工業的人士；
  - (d) 不超過 5 名不在 (b) 及 (c) 段所指組別內的公眾人士。
- (2) 公職人員並無被委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資格。
- (3) 成員的任期由局長決定，而局長可就不同的成員定出不同的任期，成員的任期完結時並且可再被委任。(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4 條修訂)
-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6. 上訴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 (12) 段。)

- (1) 局長根據第 14 條從關長處接獲上訴通知後，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而委員會主席由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其他委員由上訴委員團其他每個組別的其中 1 名成員出任。(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3) 各上訴委員會委員的酬金須由立法會為此而提供的款項支付；酬金率由局長決定。（由 2004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5 條修訂)

## 17.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通知上訴人上訴聆訊的時間及地點。
- (2) 上訴委員會進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及關長均可由代理人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或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代表。（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上訴人及關長均可提出證據。（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4) 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聆訊訂立其程序。

## 18.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上訴委員會可藉主席所簽署的通知——
  - (a) 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及作證；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而任何人不遵從或拒絕遵從上訴委員會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確認或推翻關長的決定或行動；
  - (b) 作出關長原可作出的決定；或

- (c) 命令關長採取他權力範圍內可採取的任何行動。
- (3) 上訴委員會可就根據本條進行的聆訊的訟費及關長或聆訊當事人的訟費的支付問題，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所據理由通知上訴人及關長。
- (5) 根據本條所頒予或施加的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 第 8 部

### 執行

#### 19.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關長可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20. 進入房產及檢查、檢取貨物和文件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但如有人向其如此要求，則須先行出示其委任證明，方可行使該等權力——
  - (a) 在符合第 21 條的規限下，可檢查任何貨物及進入任何房產、車輛、船隻或飛機，以確定是否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b)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檢取或扣留任何貨物，以便藉測試或其他方式確定是否有人已犯該罪行；
  - (c)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可規定任何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的人或相關於該貿易或業務而受僱的人，出示關於該貿易或業務的任何簿冊或文件，並可取去任何簿冊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或該等簿冊或文件內的任何項目的正本或副本；
  - (d)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就任何房產、車輛、船隻或飛機內的貨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
    - (i) 進入及搜查有關房產；
    - (ii) 截停、登上及搜查有關車輛、船隻或飛機；及
  - (e) 在以下情況下，可檢取、移走或扣留有關貨物或物件——

- (i)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就該貨物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ii) 他有理由相信在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訴訟中，可能需以該物件作為證據。
- (2) 任何獲授權人員 ——
- (a) 為行使其根據第 (1)(e) 款檢取貨物的權力，可強行開啟任何容器或開啟任何售貨機；
  - (b) 為進行本條例授權進行的搜查，可按需要而強行開啟任何外門或內門；
  - (c) 可強行登上任何其獲本條例授權可截停、登上或搜查的車輛、船隻或飛機；
  - (d) 可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的人或物件；
  - (e) 如在獲本條例授權進行的搜查過程中發現任何人，而在查詢後，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與該搜查的標的物有關連，而該人員認為有需要扣留該人以便能充分進行搜查，可在搜查期間或該人員認為適當的較短期間，扣留該人；
  - (f) 可拘捕或扣留任何他合理地懷疑正在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以作進一步查訊；及
  - (g) 扣留任何其根據本條例獲授權可截停、登上及搜查的車輛、船隻或飛機，直至搜查完畢為止。
- (3)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f) 款拘捕任何人後，須立即將被捕的人帶返警署 ( 但若該獲授權人員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查訊，則須先行將該被捕的人帶往海關的辦事處始行帶返警署 )，到警署後須按照《警察條例》( 第 232 章 ) 的規定處理；但任何人無論已否被拘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根據第 (2)(f) 款扣留他超過 48 小時而不予起訴及提交裁判官處理。
- (4) 若任何人強行抵抗或企圖規避根據第 (2)(f) 款進行的拘捕，有關獲授權人員可採用按理所需的武力以完成拘捕。

## 21. 進入及搜查的限制

- (1) 獲授權人員不得進入及搜查任何住宅房產，除非 ——
  - (a) 裁判官已根據第 (2) 款簽發令狀；或
  - (b) 關長已根據第 (3) 款作出授權。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2) 裁判官如根據經起誓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房產內有根據第 20(1)(e) 條可予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貨物或物件，可簽發令狀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該房產。
- (3) 關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以下事情，可以書面授權一名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有關房產 ——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任何住宅房產內有根據第 20(1)(e) 條可予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貨物或物件；及
  - (b) 除非立即進入及搜查該房產，否則該貨物或物件相當可能自該房產被移走。
- (4) 根據第 (2) 或 (3) 款獲授權進入及搜查住宅房產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認為需要以協助他進入及搜查該房產的任何其他人及配備。

## 22. 獲取資料的權力

- (1) 關長凡認為某人有某些資料，是關長所需以助其決定是否送達、修改或撤回以下通知書的，關長可根據本條向該人送達一份通知書 ——
- (a) 警告通知書；
  - (b) 禁制通知書；或
  - (c) 收回通知書。
-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可規定該人 ——
- (a) 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向關長提供指明的資料；及

- (b) 在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指明的紀錄，並容許關長指派的人在該時間地點取去該等紀錄的任何副本。
-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從根據本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
  - (b) 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 (c) 罔顧真偽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23. 妨礙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故意妨礙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或
  - (b) 在無合理解釋下，不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該人員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合理地向他索取的協助或資料。
- (2) 任何人在提供按第 (1)(b) 款所索取的資料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或
  - (b) 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失實的陳述。
- (3) 任何人若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可能導致他本人入罪，第 (1)(b) 款不須被理解為規定該人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資料。

## 24. 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 (1) 凡在以下情況，所涉貨物可予毀滅——
  - (a) 任何人在違反第 3 條的情況下，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
  - (b) 任何人在違反第 5 條的情況下，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附表 2 產品；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4 條修訂)
  - (c) 任何人在違反第 8 條的情況下，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
- (2)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0 條檢取或扣留貨物，關長可隨時將貨物發還予他認為是貨主的人或該等人的授權代理人，並可以書面指明有關條件。
- (3) 凡貨物並無根據第 (2) 款發還，關長可在根據本條例就任何罪行提起的檢控中，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其他訴訟中，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毀滅該等貨物。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在聆訊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後，信納貨物可予毀滅——
  - (a) 可命令將貨物毀滅；或
  - (b) 但如將貨物更改以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亦屬可行，可命令將貨物發還貨主，條件是貨主須如上所述將貨物更改，並須在供應貨物予任何人以前，向關長提交認可化驗所的證明，證明貨物已如上所述經更改，並已獲關長的書面批准。
- (5) 凡根據第 (3) 款提出的毀滅貨物申請並非在一宗罪行的檢控中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則關長須盡速以書面向貨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但貨主或貨主的授權代理人



---

若已用書面向關長表示無須該等通知，或貨主身分在合理情況下不能確定，則屬例外。

- (6) 如有超過 1 名貨主，則只須向其中 1 名貨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或由其中 1 名貨主或其授權代理人表示無須關長通知，則已足夠符合第 (5) 款的規定。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 第 9 部

### 雜項

#### 25. 提出已盡應盡的努力為免責辯護

- (1)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 3、5、8、10、11、12 或 13 條或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的訴訟中，該人可指出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已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辯護。
- (2) 在任何訴訟中，凡任何人提出第 (1) 款所予的免責辯護時涉及一項指稱——
  - (a) 指稱他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致犯罪；或
  - (b) 指稱他是因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致犯罪，則除非首述的人在該訴訟開始聆訊日最少 7 整個工作天前，已向提起訴訟的人送達通知書，提供在送達通知書時具有的、任何可指出或協助指出該另一人身分的資料，否則首述的人如無法庭批准，不得倚賴該項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不得以其須倚賴另一人提供資料為理由，而倚賴第 (1) 款所予的免責辯護，除非他可指出在一切情況下（尤其考慮以下 (a) 及 (b) 段事宜），他倚賴該等資料屬合理的——
  - (a) 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採取及在合理情況下當已採取的措施；及
  - (b) 他是否有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 (4) 法庭就第 (1) 款所予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如有關檢控的標的為某玩具或兒童產品，而任何認可化驗所在第 9(2) 條下所發出的證明書指出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樣本已在售賣該玩具或兒童產品前經過測試，並已符合證明書所指明的安全標準，則法庭可將已發出證明書一事，納入其考慮範圍。

## 26. 主犯以外人士的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人因他人在營業過程中的作為或過失而致犯第 25 條所適用的罪行，後述的人即屬犯該罪，而不論首述的人有否被檢控均可被檢控及受罰。
- (2) 凡任何法團就任何作為或過失而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作為或過失經表明為得到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近身分的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人及法團同屬犯了該罪行而均可被檢控。
- (3) 凡法團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第 (2) 款適用於成員在其管理的職能方面的作為及過失，猶如他是該法團的董事。
- (4) 凡任何機構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為得到該機構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機構管理有關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名合夥人或該名與該機構管理有關的人，亦同屬犯了該罪行。

## 27.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 (1) 凡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0 條檢取或扣留任何貨物，則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政府須向貨主賠償貨主因檢取或扣留該等貨物而蒙受的損失或因貨物在扣留期間被遺失或損壞而蒙受的損失；但在以下情況，則貨主無權獲取賠償——
- (a) 貨主已就有關貨物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24(4) 條命令將貨物毀滅或歸還以作更改；或
  - (c) 法庭在貨主根據本條提起的索償訴訟中，信納貨物——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5 條修訂)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或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等貨物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5 條代替)
    - (ii) 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5 條修訂)
- (2) 在根據第 (1) 款向政府提起的索償訴訟中，可討回的賠償數額須為在該個案中一切情況下屬公平及合理的數額，該等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的應受譴責程度——
- (a) 貨主；
  - (b) 在貨物被檢取時，掌管或控制該等貨物的人；
  - (c) (a) 及 (b) 段所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

- (3) 除在以下時限，任何人均不得根據第 (1) 款提起索償訴訟——
- (a) 若索償所涉貨物已按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發還予貨主，或由任何有權發還貨物予貨主的人發還予貨主，有關訴訟須在貨物發還後的 6 個月內提起；
  - (b) 若以貨物在扣留期間遭遺失為索償所據理由，則有關訴訟須在以下 2 段期間中較早屆滿的日期前提起——
    - (i) 貨主發現貨物遭遺失後的 6 個月內；或
    - (ii) 貨主如作出合理努力後當可在某日發現貨物遭遺失，該日後的 6 個月內。

## 28. 執行開支的追討

凡法庭——

- (a) 裁定任何人犯第 3、5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根據第 24 條命令毀滅貨物或將貨物發還以作更改，
- 法庭除可發出與訟費或開支有關的其他命令外，亦可命令被定罪的人，或就被毀滅的貨物或要更改的貨物具有權益的人，

向政府化驗師償付與測試該貨物有關的費用及向關長償付關長經已或可能招致的以下開支——

- (i) 為檢取或扣留有關貨物而招致的有關開支；
- (ii) 因購買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以供政府化驗師測試所招致的開支；或
- (iii) 關長為遵從法庭為配合毀滅或更改有關貨物的命令而發出的指示所招致的有關開支。

(由 2000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 29. 指稱為不安全產品的儲存

- (1) 獲授權人員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經已或正在就任何貨物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命令管有或控制該貨物的人，安排將該等貨物儲存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並可施加儲存條件，而儲存費用由該管有或控制貨物的人負責。
- (2) 除非獲授權人員已予書面授權，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將按照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命令而儲存於指明地方的貨物自該地方移走。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 (2) 款獲書面授權將貨物自指明地方移走，須遵從獲授權人員就移走該等貨物所施加的條件。
- (4) 任何人沒有或拒絕服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命令，或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30.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發布宣傳品

如因發布宣傳品而有任何人被檢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在有關訴訟中，若被告人證明其業務為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並證明他是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接受有關宣傳品以作發布，而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發布有關宣傳品會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可以此為其免責辯護。

### 31. 罰則

- (1) 任何人犯第 3、5、8、10、11、12 或 13 條所訂罪行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b) 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 (2) 凡第 (1) 款所指罪行屬持續的罪行，而經已向法庭證明而法庭信納該罪行經持續一段期間，則該人除可處該款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段持續期間的每 1 天，加處 \$1,000。
- (3) 任何人犯第 18(1)、22、23、26 或 29 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46 條修訂)*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7 條修訂)*

### 32. 提起訴訟的時效

不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有何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必須在犯罪後 3 年內或檢控官首次發現犯罪後 12 個月內(二者以較早屆滿的時限為準)提出，始可予審理。

**33. 以貨物屬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為免責辯護**

在任何就第 3、5 或 8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或在任何根據第 35 條所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任何在香港發現的貨物，如無相反證明，均須假定並非為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34. 通知書的送達**

- (1) 根據任何有關條例須送達的通知書或指示，如用以下方式送達，即已送達妥當——
- (a) 送達個別人土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他本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他本人，將通知書或指示——
    - (i) 留在他通常居住或進行業務的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留在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ii) 郵寄往該地址給他；
  - (b) 送達——
    - (i) 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登記地址；
    - (i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74(1)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c) 送達合夥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任何合夥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任何合夥人，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營業的地址；
  - (d) 送達並非公司的法團或並非合夥亦非法團組織的團體，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團體的高級人員，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營業的地址。
- (2) 就第 (1) 款而言，每一個並非公司的法團，及每一個並非合夥亦非法團組織的團體，均當作在該團體的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營業。
- (3) 如任何通知書或指示 ——
- (a) 是以郵遞的方式送達，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通知書或指示須當作是在其寄出之日後的第 7 天送達；或
  - (b) 是以將其留下於第 (1)(a)(i)、(b)(i) 或 (ii)、(c) 或 (d) 款 (視乎情況而定) 所指的地址的方式送達，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通知書或指示須當作是在其留下之日後的第 7 天送達。

## 35. 規例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 (12) 段。)

- (1) 局長可藉規例 ——
- (a) 施加關於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玩具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b) 施加關於附表 2 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
  - (c) 施加關於其他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 (d) 禁止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 ；及
  - (e) 訂定因該規例而屬需要或適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及
  - (b) 可訂明違反該等規例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 或兼處罰款和監禁 ) 的罪行。
- (3) 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 ，最高監禁期為 2 年。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6 條代替)

36. (已失時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19 條增補)

## 附表 1

[ 第 2 及 37 條 ]

### 玩具標準

#### 標準

#### 1.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訂立的，  
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8124-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b) **ISO 8124-2:2014**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c) **ISO 8124-3:2010**

(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ca) **ISO 8124-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4: Swings,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 ( 由 201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

(cb) **ISO 8124-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 ( 由 2016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

(cc) **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 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d) **IEC 62115 Edition 1.2**  
(2011-02) [綜合了 1:2004 及 2:2010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Electric Toys—Safety” (由 2012 年第 26 號第 15 條代替)

## 2.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71-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b) **BS EN 71-2:2011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 (c) **BS EN 71-3:2013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d) **BS EN 71-4:2013**  
“Safety of toys—Part 4: Experimental sets for chemistr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e) **BS EN 71-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Chemical toys (sets) other than experimental sets”
- (f) (由 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g) **BS EN 71-7:2014**  
“Safety of toys—Part 7: Finger paints—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h) **BS EN 71-8:2011**  
“Safety of toys—Part 8: Activity toys for domestic use”

- (ha) **BS EN 71-12:2013**  
“Safety of toys—Part 12: N-Nitrosamines and N-nitrosatable substances” (由 201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增補)
- (hab) **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 (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增補)
- (hb) **BS EN 71-1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4: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 (由 2016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 (i) **BS EN 62115:2005 + A12:2015**  
“Electric toys—Safety”

### 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63-11**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附表 1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20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2 年第 2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6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 附表 2

[ 第 2、2B 及 37 條 ]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7 條修訂)

### 附表 2 產品標準

(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7 條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產品類別

標準

1. 嬰兒假奶咀

####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400:2013 + A1: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63-11**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 澳洲標準

澳洲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 2432:2015**

“Babies’ dummies”

2. 嬰兒學行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273:2005**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Baby walking fram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77-12**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walkers”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奶瓶奶咀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14350-1: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1: General and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b) BS EN 14350-2: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2: 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4. 家用雙格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BS EN 747-1:2012 + A1:2015**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Part 1: Safety,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47-2:2012 + A1:2015**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1427-13**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bunk beds”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NZS 4220:2010**

“Bunk beds and other elevated bed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9098-1: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098-2: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手攜嬰兒臥箱  
及類似的有把

**歐洲標準**

手產品及支架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466: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6. 家用兒童安全  
欄柵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930:2011**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afety barrier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1004-16b**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expansion gates and expandable enclosures”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家用嬰兒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716-1:2008 + A1:2013**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16-2:2008 + A1:2013**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1169-13**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full-size baby crib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ISO 7175-1: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7175-2: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家用兒童高腳  
椅及多種用途  
高腳椅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404-16a**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high chair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ISO 9221-1:2015**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221-2:2015**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9. 兒童繪畫顏料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71-3:2013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963-11**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NZS ISO 8124.3:2012**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ISO 8124-3:2010**

(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0. 兒童安全帶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3210: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hildren’s safety harnesses, reins and similar type articl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11.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2227:2010**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406-15**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non-full-size baby cribs/play yards”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12. 兒童推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888:2012**

“Child care articles—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833-15**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carriages and strollers”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NZS 2088:2013**

“Prams and Strollers—Safety requirements”

(由 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2 由 2010 年第 5 號第 21 條增補。由 201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2 年第 26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3 年第 18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6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